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钦市监 食行强 [0000] 0250 号

当事人: 钦州市钦南区康临岭镇顺誉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50702MA1NDNMM0C

住所(住址): 钦州市中国东盟(钦州)农产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王进富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452527198107063976

联系电话: 13907774994 其他联系方式: \_\_\_\_\_

经查,你(单位)涉嫌 经营无食品标签的腐竹

本局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第四项 的规定,

决定对有关 ~~场所/设施/财物~~ [详见《~~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 钦市监食行强字[0000]0250)] 实施 扣押 行政强制措施。

1.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场所/设施/财物~~ 地点: 钦州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仓库内。

2.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三十日。情况复杂,需要延长强制措施期限的,本局将书面告知。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

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局将书面告知。

3. 物品保存条件：常温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黄佳 联系电话：13907779632

附件：《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钦市监保的强字20200250号）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